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成 113 偵 21018 字第 0027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陳慶鴻告訴 龔盛志 侵占棄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1018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陳慶鴻所在不明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成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成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441。

成股書記官

